

历年考研专业课真题下载:2000 年考研法律硕士刑法学真题

答案

一、填空题

1、[考点]刑法属人原则，第 7 条第 2 款。国家工作人员 军人

2、[考点]犯罪中止，第 24 条第 2 款。免除 减轻

3、[考点]犯罪集团。集团犯罪 聚众性犯罪。

[注意]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4、[考点]走私普通货物罪。五万

5、[考点]双罚制，第 31 条。罚金 刑罚

6、[考点]侵犯著作权罪，第 217 条。营利为目的

二、判断题

1、[考点]遗弃罪。×

2、√

3、盲人犯罪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×

4、√5、×6、×

7、[考点]信用卡诈骗罪，第 196 条：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×

8、√9、√

10、[考点]私分国有资产罪，第 396 条。×

三、单项选择题

1、C 2、A 3、C 4、D 5、C

6、[考点]继续犯，记住非法拘禁罪是典型的继续犯。常见的继续犯有三种类型：侵犯自由的犯罪，如拘禁、绑架、拐卖、拐骗儿童；持有型犯罪，如非法持有枪支、非法持有毒品、非法持有假币；不作为犯，如遗弃、偷税。A

7、D 8、D 9、C 10、C

四、多项选择题

1、[考点]举动犯，只要实施行为人实施刑法分则种规定的犯罪行为，即构成犯罪，如参加恐怖组织罪，了解即可，00 年考过后再未涉及。ABCD

2、ABCD 3、ABD 4、BD

5、[考点]刑法上规定了五种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：侮辱罪、诽谤罪，虐待罪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，侵占罪。ABD

6、[考点]选择要件，2000、2001 年涉及后再未考过。BC

7、ABCD 8、BC 9、ACD 10、AC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广义刑法：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，其中包括刑法典，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。

[注意] 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具体例子。

2、间接故意：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，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。在意识因素方面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，在意志因素方面表现为放任的态度。

3、交通肇事罪：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4、紧急避险：是指为了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遭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——因 2009 年考试没有名词解释的题目，所以以上是基本答案。真正答题时，需要答的内容要多。比如交通肇事罪，至少要把四个要件说清楚。

六、简答题

1、犯罪的基本特征：

(1)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，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，反映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。包括对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危害，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，对社会公共安全、社会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的危害，对国有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危害，对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危害，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。

(2)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，即具有刑事违法性，这是犯罪的法律特征，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。包括违反刑法典，违反单行刑事法律和违反其他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，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。

(3)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，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，这是犯罪的法律后果，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。一个行为如果不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，则不能认定为犯罪。

2、一般自首的概念与成立条件：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。一般自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自动投案。自动投案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、归案之前，出于本人的意志而向有关机关或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，并自愿置于有关机关或个人的控制之下，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，并最终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。①投案行为必须发生在犯罪人尚未归案之前，这是对自动投案的时间限定；②必须是基于犯罪分子本人的意志而自动归案，这是认定自动投案是否成立的关键条件；③必须向有关机关或者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特定犯罪，这是自动投案的对象和具体性的条件；④必须自愿置于有关机关或个人的控制之下，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，接受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，这是自动投案的基本构成要素。

(2)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：①投案人所供述的必须是犯罪的事实；②投案人所供述的必须是自己的犯罪事实；③投案人必须如实供述所犯罪行。

3、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构成特征：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，分裂国家，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。它的构成特征：

(1) 侵犯客体是国家的安全，即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。

(2)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。

(3) 犯罪的主体是自然人，且多数犯罪为一般主体。

(4) 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的心理状态。

七、分析题

1、案例分析：

(1) 甲的行为属于罪数形态中的牵连犯。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（即本罪），而方法行为（手段行为）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（即他罪）的犯罪形态。甲盗窃军用枪支的行为是抢劫行为的手段行为。[注意]一般需要解释回答中涉及到的概念，比如牵连犯。

(2) 牵连犯的处断原则是从一重处断原则。

(3) 对甲的行为，应依抢劫罪定罪。

2、法条评析 本条规定的是挪用公款罪。挪用公款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或

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，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，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。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，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、国家财经制度及公款的使用权。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，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，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。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即国家工作人员。主观方面是故意，以归个人使用为目的，包括借给他人使用。犯本罪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不退还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想还，但客观上不能还。如果主观上就不想还，应认定为贪污罪。